

2022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市文化体制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吴天勇	联系电话	82402558
单位地址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2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9〕19号）、《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文产办〔2015〕5号）、《关于做好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工作的通知》（武文产办〔2017〕2号）、《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武文资办文〔2017〕13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含媒体融合补助、会展补助、实体书店补助等）；2.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贴息（含重大项目贷款贴息等）；3.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奖励（含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入库达标区奖励、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奖励等）；4. 投资设立子基金。		
项目总预算	6375	项目当年预算	6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11000万元, 2021年预算7500万元, 2022年预算637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7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媒体融合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媒体融合产品给予项目补助	补助	8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会展补助	对文化企业参加国外知名文化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	补助	4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境外演出补助	对我市出品的文艺精品剧目参加国外演出，给予相应补助	补助	225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总部引进补助	对引进符合我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政策的国内文化企业总部项目进行奖励	补助	15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重大项目贴息	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国内贷款部分给予贴息补助	贴息补助	15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	年度新进“四上”文化企业库奖励	奖励	4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按已入库文化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进行奖励	奖励	3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入库文化企业净增达标区奖励	对完成文化企业净增工作的区按标准进行奖励	奖励	3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影视作品及动漫等相关项目奖励	对媒体播放、在院线放映以及获奖的影视和动漫作品进行奖励	奖励	3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招商引资相关项目奖励	对符合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政策的相关项目进行奖励	奖励	5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奖励	对认定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奖励	3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数字出版基金（暂定名）	支持数字出版产业发展	财政出资	1190	依据基金组建方案测算
文旅基金（暂定名）	支持文旅融合产业发展	财政出资	1360	依据基金组建方案测算
项目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文化产业项目给予相应的奖励、补助、贴息等，吸引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入驻，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壮大，鼓励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创新文化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促进文化生产创作；促进海内外的文化产业交流展示，助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及贴息类项目	减轻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贷款利息负担，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中介结构认定结果为准
			奖励类项目	支持文化精品争取省、国家、国际奖项，扩大品牌影响力	以各类奖项公布结果为准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企业实施项目	吸引更多文化企业、项目入驻武汉，夯实产业基础	以商务部门认定的引资项目结果为准
		质量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市文化产业总量规模在全省的首位度更高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推动文化市场主体质量齐增	武汉市规上文化企业在全省的首位度更高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企业占全省比重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拨付支持资金更加准确、及时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文化产业支柱性产业地位更加巩固
	“四上”文化企业数			“四上”文化企业数大幅度增加	以统计局公布为准
	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效益放大			财政资金效益放大4倍以上	以投资金额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举办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得到主流媒体关注报道的文化产业活动	双效统一、举办机制灵活的文化产业品牌效益更加凸显、形式更为丰富	以媒体报道为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有所提高	以第三方认定结果为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及贴息类项目			70个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奖励类项目			100个	以相应奖励公布结果为准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企业实施项目			10个	以商务部门认定的引资项目结果为准
			组建子基金			2个	以社会资本和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质量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推动文化市场主体质量齐增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2022年6月30日前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以上	以统计局公布为准
			“四上”文化企业数			1000家	以统计局公布为准
			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效益放大			4.2倍	以投资金额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举办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得到主流媒体关注报道的文化产业活动			2项	以主流媒体报道为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	以第三方认定结果为准